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惠湾城建决定书[2025]41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钟正:

你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向我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,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 5 栋 502 号房并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(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)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》(下称:合同)。

经查,在合同租期内,你从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(共12个月)未缴纳租金,欠租金额1301.04元,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我局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(惠湾城建告知书[2025]29号),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,我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:

- 一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,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 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5栋502号房;
- 二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户名: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投

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:中国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账号: 7289 7825 7524)支付租金暂计1301.04元(房屋租金计算方式:自2024 年9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,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,暂计至2025年8月31日)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 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: 0752-5531172

地址: 大亚湾中兴五路 126 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 号楼 714 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9月17日